

##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多項風險。投資本公司前，務請閣下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下文所載的具體風險。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的投資可能會因此遭受損失。我們目前相信並不重大或我們目前仍未知悉的其他風險於日後或會發生或成為重大風險，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應與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保留意見一併考慮。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依波路品牌的實力，品牌出現任何貶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製造、推廣及銷售我們的手錶。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我們的手錶銷售，依賴我們品牌實力。我們的品牌的實力基於我們悠久的歷史及我們提供優質瑞士製造手錶的聲譽、具競爭力的價格、手錶的設計、銷售點的形象、廣告及營銷活動的成效等而定。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市場及主要增長市場保護及推廣我們品牌的能力。未能管理上述任何因素可對我們品牌的價值、市場觀感及客戶接受程度及我們的形象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無法維持手錶的現價水平及／或銷量或進軍新市場。

此外，任何有關我們品牌的負面報導或糾紛，包括產品缺陷、仿冒品或無效的推廣活動，均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潛在威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對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名錶業受著流行市場趨勢改變以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的影響。我們需持續引入新手錶設計及改良現有手錶設計以吸引及挽留我們的最終客戶。我們的成功非常取決於，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有效對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變化的能力。客戶對手錶的喜好在實質上屬高度主觀，我們可能未能預料或對應該等的轉變。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在市面上推出符合該等不斷變化的喜好的改良或新手錶設計。未能隨市場趨勢推出及設計吸引最終客戶的手錶，可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構成不利影響。長遠來說，此可能導致我們品牌的商譽及商業價值出現虧損或減值。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增長前景取決於本公司管理及擴充分銷網絡的能力

我們透過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分銷手錶，從而在彼等擁有及／或營運的銷售點向我們的最終客戶出售手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奉行快速增長策略，將我們的分銷網絡由於2011年12月31日的超過770個銷售點增加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超過960個銷售點，並預期未來三年將持續擴充，於中國境內及海外分別增加約300個及100個新銷售點。

我們成功拓展分銷網絡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

- 識別合適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能力，彼等須具備適當經驗及往績，以及願意於共同接受的條款下與我們合作；
- 廣告及營銷活動的成效；
- 適應及拓展我們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的能力，包括我們的ERP系統，以支持分銷網絡的拓展及達致相關的協同效應；
- 向所有銷售點供應充足存貨的能力；
- 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取得適當新銷售點位置的能力；
- 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才，以管理及營運現有及新銷售點的能力；
- 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於目標市場分佈取得所有進行彼等業務所需牌照及批准的能力。

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拓展分銷網絡，因成功與否受眾多因素(包括上述因素)影響，而其他因素並不受我們控制，如我們計劃增設新銷售點的地區的國家及地方經濟狀況及轉變。未能有效實施擴充策略或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幾位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穩定充足的手錶機芯及其他手錶配件供應。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因而受手錶機芯及其他手錶配件成本的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影響

製造我們的手錶原材料包括錶芯、錶針、錶殼、錶盤、錶冠、皮帶或鋼帶、藍寶石水晶玻璃及寶石，均受市場價格變化影響。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86.0%、79.8%及78.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有限的瑞士供應商採購瑞士製造手錶機芯及於世界各地採購其他配件。我們預期業務及收益將持續增長，我們對手錶錶芯的需求及對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依賴將持續。因此，倘生產設施或我們手錶機芯供應商的工序出現任何問題，可能影響我們生產符合規定質量標準的計劃手錶數量的能力，而手錶機芯供應商的營運受阻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可能無法供應充足手錶數量，對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瑞士製造手錶機芯的全球供應量有限，並由少數瑞士供應商主導。該等供應商傾向優先向彼等各自的自設手錶製造場供應手錶機芯。倘我們任何的主要手錶機芯供應商決定向我們大幅減少供應量，或大幅增加手錶機芯的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及時尋找替代機芯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在瑞士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瑞士機械錶芯的供應大幅減少」。未能確保替代供應商供應數量及質量相若的機芯，或對我們的生產、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並無為我們的手錶錶芯供應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交易以減少相關風險。我們依賴與主要供應商的友好關係以確保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穩定的手錶機芯供應。倘我們未能維繫該關係，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採購充足數量的手錶機芯。倘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條款採購機芯，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增加，而我們可能需承擔巨額成本以確保手錶機芯供應，此或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任何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增加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不能將該等增加成本轉移給我們的客戶，可能令我們的毛利率下降。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於每個期間皆有變化，並或會在未來出現重大波動。

## 風險因素

**喪失來自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或銷售額銳減，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為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主要從事手錶銷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分別88.6%、32.6%及32.2%。我們與現有手錶零售商所達成的分銷及補充分銷協議一般有效期為兩年，會於屆滿後自動重續，為期一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協議於屆滿後可按類似條款重續，亦不保證必能重續。我們未能保證該等主要客戶日後將持續發出與過往的水平相若的訂單，一旦喪失任何主要客戶，我們亦不保證可成功物色規模相若的客戶，以採購質量相若的手錶。假如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其交易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充生產設施可能不成功或該擴充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折舊大幅增加，且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我們的收益，並使溢利可能不會按增加的產能比例增加**

隨著分銷網絡的拓展，預期手錶的需求亦有所增加。為應付市場預期對我們手錶的越見殷切的需求，我們將在一片毗鄰已購瑞士Le Noirmont的生產設施之土地上興建額外的生產設施。現處於計劃階段，且並未開始施工。

我們的拓展計劃可能牽涉以下風險(i)實際產量可能因應產品需求及購買訂單而改變，而其中可能受市場潮流、客戶喜好或其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產品需求以及所產生的收益未必隨我們的產能上升而增長；(ii)我們預期會就我們生產設施拓展產生更多成本，例如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成本；及(iii)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拓展計劃可順利實行而不受延期所累，甚至可能無法實行。如未能實行該等計劃的任何部份或有所延誤，可能導致產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市場擴張，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陳舊及滯銷存貨的風險，此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手錶的需求高度取決於客戶的喜好，此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的手錶未能滿足日益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則滯銷存貨將會增加。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日的存貨(未計存貨撥備)分別約為163.0百萬港元、342.2百萬港元及434.6百萬港元，當中約0.3%、1.2%及2.1%分別為存貨一年以上的成品。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扣除撥備)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6.6天增加至截

## 風險因素

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8.9天，並再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6.5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的增加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百萬港元，而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9.3百萬港元乃主要得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37.6百萬港元現金淨額的補助。倘我們日後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未能設法改進或設計我們的手錶以迎合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則陳舊及滯銷存貨量或會增加，及我們或需提供額外1%或2%折扣出售該存貨或撇銷該存貨，倘情況如此，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採用存貨管理的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控制」一段。

**我們未必能成功控制分銷渠道，包括監察手錶的零售價以及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存貨水平**

我們依賴我們對分銷網絡的監控能力，以確保銷售手錶的環境及方式與品牌形象相符。我們要求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於協定的位置銷售手錶，並要求他們遵從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商品陳列指引，務求保持我們貫徹一致的品牌形象。

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如偏離我們的政策及指引，如未經授權於零售店舖或向第三方售賣我們的手錶，陳列產品方式與我們的定位不符或按不可接受的折扣優惠銷售手錶，均可損毀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對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零售價及存貨水平行使充份的監控。儘管按照我們與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協議，他們須定期向我們提供有關銷售數據及存貨水平的報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有關數據的準確性。因此，我們或無法及時識別或預防囤積過多存貨，對我們的銷售、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中國的任何手錶零售商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或未能應對該等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手錶零售商當中有少數的業務範圍，依他們的營業牌照實際所載，只涵蓋百貨的分銷，並沒有指明為手錶的銷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該等手錶零售商可否以其一般百貨分

## 風險因素

銷的營業牌照下的業務範圍進行手錶銷售的不確定性，彼等或因此受到若干行政處罰。根據《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的實際情況，該等處罰可能為責令停止銷售手錶、充公非法盈利及／或繳付若干罰款。倘我們某些手錶零售商因被視為沒有遵從該業務範圍的規定而須停止其手錶分銷的業務營運，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市場份額、地理覆蓋率及相關品牌形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已遵守其他所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將有足夠資源去應付法規上、經濟上及營商環境上所沒有預計的改變或他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倘我們任何手錶零售商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或未能有效應對該等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分半製成手錶的生產外判。我們供應的產品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分半製成手錶的生產外判予瑞士的外聘手錶製造商。鑑於我們的生產需要靈活性，我們並未與外聘手錶製造商訂立任何正式書面協議，反之我們向他們下達獨立訂單以取得服務。因此，我們的外聘手錶製造商或決定不以相同或相似條款接受我們的訂單，或完全不會接受我們的訂單。倘我們的外聘手錶製造商決定大量減少其向我們供應的數額、大幅提高其服務的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適時尋找代替者，否則將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此外，我們任何外聘手錶製造商未能提供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產品之所需數量，我們可能需要向其他外聘手錶製造商採購產品，此或產生額外成本及延遲向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交付產品。

若干因素更可能導致持續中斷或對我們外聘手錶製造商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如法律法規的變更影響彼等的製造成本或過程或使該等外聘手錶製造商面對財政困難或勞工糾紛。再者，我們或未能對外聘手錶製造商的經營行使充分的管制，因而我們未能確定彼等是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任何外聘手錶製造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如有關生產、勞工及環境的法律法規，則可能令我們的產品供應遭受重大不利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未能直接管制外聘手錶製造商，故倘任何外聘手錶製造商盜用我們的品牌及設計從事未獲授權的低質量產品生產並以低於市價出售，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及倉庫設施如有任何嚴重中斷或損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其生產設施的持續運作。我們的生產過程須面對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其中包括火災、設備故障或表現不符合標準、電力短缺、罷工、天災以及我們的業務因未能符合瑞士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而出現任何中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中斷，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在未來不會中斷。倘頻繁或長時間出現上述任何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完全涵蓋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

我們所持保單的保障範圍涵蓋物業、運輸中貨物及我們認為符合行規的公眾責任風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保險賠償金額足以彌補我們所有潛在損失。有關我們所持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倘我們保單金額不足以彌補因所投保項目受損或其他原因而蒙受的損失，則我們須自行支付差額，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Ernest Borel」或「依波路」的品牌名稱可能遭侵犯知識產權**

我們以「Ernest Borel」或「依波路」的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手錶。我們依賴對「Ernest Borel」或「依波路」品牌名稱的普遍認知度，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可避免地使用我們中英文的品牌名稱。我們已在多個國家註冊Ernest Borel依波路標誌、「Ernest Borel依波路」品牌名稱(中英文)的商標、其他商標以及我們若干手錶的設計專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無法保證我們的最終客戶能區別我們的品牌與其他與我們類似的品牌名稱，且我們的銷售額及品牌聲譽可能因此受影響。

由於手錶市場面對偽冒及仿製的問題，我們亦無法保證不會不時出現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事件，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地偵測及處理任何侵權。

## 風險因素

防止侵犯知識產權乃困難、昂貴及費時，在中國尤甚，而無關連第三方持續未經授權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我們就保障商標、專利、品牌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第三者的未經授權下使用。倘我們未能充份保障其商標、專利、品牌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我們可能會喪失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損，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失去信心，繼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未來成功非常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於持續增長之際，失去任何現有的主要管理成員的服務而沒有合適替代人選，或無法吸引具有合適經驗新的合資格成員加入我們的團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蘇大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De Retz先生及Bodard先生，於手錶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高技術員工及主要人才。在瑞士及中國爭聘有經驗的人員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在瑞士及中國的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瑞士及中國的僱員進行生產及／或其他營運活動。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17.2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2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8.3%、11.1%及11.6%。瑞士及中國的勞工成本近年逐漸增加，並可能在未來持續增加。此外，爭聘熟練的製錶匠的情況日益激烈，我們或需提高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及福利，以聘請及挽留員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不會要求加薪。倘我們的僱員提出該等要求或倘我們未能採用合適方案控制我們的勞工成本，或倘我們未能將該等勞工成本的增幅轉移至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遭到挑戰，我們或因未登記租賃而面臨罰款

根據《商品房租賃管理辦法》，租賃物業應於租賃協議執行後30日內向有關的政府機關登記。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六項物業用作辦公室及

## 風險因素

員工宿舍，其中五項租賃物業未曾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將不會使該協議無效。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修正該等不合規事宜及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事宜，則我們或會就各項未登記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元以內的罰款。

###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取融資，或取得融資，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

我們目前營運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流。為以持續拓展業務為目標，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從外部資源取得進一步融資以補充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在未來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聲譽、現金流及信用記錄；以及(ii)環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狀況。

於2014年4月30日，即籌備本文件內之債務報表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總額為182.8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可以優惠條件取得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融資，或取得貸款或融資。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為營運及計劃擴充提供資金的外部融資(已抵押或將抵押)將不會受到任何利率波動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優惠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取得資金，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增加或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現有的營運、發展或擴充我們的業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瑞士法郎、人民幣及港元的匯率波動或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平均約有31.1%及53.5%的開支及成本分別以瑞士法郎及港元計值，同時平均約72.8%及25.8%的收益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瑞士法郎及港元或人民幣的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瑞士法郎日後的匯率波幅可能為淨資產價值、淨利潤率及股息帶來不明確因素。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分別為1.6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為減低瑞士法郎兌港元(我們的功能貨幣)的外匯波動，我們訂立了若干外匯合約，可於日後特定日期以特定匯率買入瑞士法郎售出港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就衍生財務工具確認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為0.7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外匯合約的瑞士法郎/港元的名義金額分別為8.9百萬瑞士法郎、15.5百萬瑞士法郎及17.1百萬瑞士法郎，

## 風險因素

分別佔外匯風險的49.4%、86.1%及95.0%。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交易將無風險，且該等交易引起的任何損失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為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外匯波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的影響，亦無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任何外匯虧損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外匯風險」。

### 我們受若干與我們產品交付有關的風險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客戶手上。倘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發生，如處理不當及破壞我們的製成品、運輸瓶頸、自然災害或罷工，該交付服務可能會暫停，令我們的產品供應中斷。倘該延遲交付發生，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商譽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需繳付由稅務局徵收的進一步稅務費用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依波路(遠東)的法定賬目於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依波路(遠東)的法定核數師及為上市而設的申報會計師前，經由另一間核數師公司進行審核。於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法定核數師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審核過程中詳細審閱依波路(遠東)的會計帳簿及記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識別部分會計錯誤如(i)不當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ii)宣傳開支的結算日錯誤，(iii)應用存貨會計政策不一致，(iv)低估認股權證及(v)就經審核財務報表高估租賃開支。因此，我們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過往年度的調整。本集團計入該等重列之影響，按課稅年度各年經修訂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作出全面額外撥備合共7,745,000港元。然而，概不保證7,745,000港元的撥備將足以涵蓋我們所有潛在稅項開支或稅務局所徵收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向依波路(遠東)或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通知書或收費(如有)。

## 風險因素

### 過往支付的股息並不對未來的股息付款款額或日後股息政策有指示作用

我們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了34.0百萬港元、66.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股息付款。我們的附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對日後分派政策有指示作用，我們亦不保證未來會支付相若金額或比率的股息。若我們在未來宣派任何股息及作出分派，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規限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任何宣派及付款事項以及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管，亦須(如有規定)股東批准。此外，未來股息付款將會取決於我們是否得到從中國附屬公司而來的股息，其中可能須支付預扣稅，如同本招股章程本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過往支付的股息並不對未來的股息付款款額或日後股息政策有指示作用」一段所述。

### 突發事件如流行病爆發、自然災害、政治動亂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構成不利影響

全球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所在地地方，容易受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的威脅。此外，過去爆發的流行病(視乎其規模而定)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對國家及地區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若再次爆發SARS、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等任何其他流行病，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可能令我們的銷售出現重大中斷，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突發事件，包括政治動亂、恐怖襲擊及自然災害如地震、暴風雪及龍捲風，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我們供應商所在地附近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導致人員傷亡、存貨損失、工作中斷及延遲，以及令我們的生產設施受損。倘我們未能迅速對應該等突發事件及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而我們維持的合同保單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激烈，如未能成功取勝，或喪失我們的市場份額

中國名錶行業不乏國內外品牌，競爭相當激烈。一般而言，我們面對的競爭來自品牌知名度、設計、質量、價格及分銷網絡覆蓋範圍等方面定位相若的品牌。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力、工藝設計及產能、更佳的客戶

## 風險因素

關係、更廣的分銷網絡及資源且面對供應商時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可與該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且該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所處的中國名錶業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目前享有的競爭優勢為手錶行業的高入行門檻，乃由於高昂的營運及入行成本。然而，無法保證將不會有具雄厚財力的新市場進入者加入，可能對我們造成嚴重的競爭壓力及減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再者，我們近期拓展的部分市場可能有現有信譽卓著的競爭對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銷售仿製品或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盈利能力

名錶行業受制於眾多的產品仿製實例。我們的產品遭到仿製，如第三方不時未經授權模仿或複製我們的設計、商標或標識。即使我們現時及經已積極採取行動打擊仿製我們的產品，但並不保證該等行動將會成功阻止仿製情況出現。市場上仿製產品湧現，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形象構成負面影響，令客戶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經濟環境長期嚴峻及不明朗，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或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非必需品的製造商，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的轉變對我們收益的影響尤其敏感，其中以中國及港澳地區為甚，因為我們的收益大多源自中國及港澳地區。影響消費信心的因素包括整體的營商環境、股市及樓市狀況、現時及預期未來全球或地區宏觀經濟狀況，如就業率、通脹及利率。

儘管近期數據未曾顯示消費者購買量有任何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消費者需求不會因為全球經濟狀況持續疲弱或中國未來經濟狀況轉差而受到影響。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針對消費信心減弱而減低零售價，我們維持市場佔有率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加強市場推廣的力度以有效應付市場競爭。實行更積極的推廣活動或減低零售價以應付價格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轉變以及中國法律體制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份來自中國的分銷網絡。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相當受制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中國政府的措施旨在推動經濟增長，整體經濟或會受惠，但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中國經濟增長一旦放慢，可對我們的業務活動、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受惠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措施。中國政府政策任何改變導致的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就直接投資及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施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集團(以離岸實體身份)向本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作任何資本貢獻或提供貸款(包括[編纂]所得款項)須遵從中國外商投資及外匯法規。資本貢獻必須經中國商務部及地方主管部門審批。境外投資者如要向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股東貸款，境外投資者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外債登記證和結匯。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適時獲取有關批准，亦未必可以獲取有關批准。假如我們未能適時或根本無法獲取有關批准，或對我們支付營運資金或按照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嚴重影響我們增長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外匯管制及支付股息的限制或會有損我們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而兌換及匯出外幣亦受中國外匯規例管制。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流動賬項目付款，包括分派溢利、支付利息及營運相關開支，可以外幣進行而毋須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許可，但須先完成規定的程序，包括出示相關文件證明有關交易，以及須經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銀行須持有牌照可進行外匯業務。資本賬交易亦受嚴格外匯管制所限。例如償還借貸資本、分派直接資本投資回報以及投資可轉讓票據必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

## 風險因素

准許或向之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以達成所有外匯責任或將溢利匯出中國。若未來相關規例有所改動，對我們旗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付股息的能力施以限制，則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完成向第三方付款責任的能力、及就股份分發股息的能力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披露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持有外資企業的規定，可能為我們招致處分、罰款或其他形式的行動**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依波路(廣州)在註冊成立時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披露其於海外投資者依波路(香港)的間接持股，並且其後亦並未於外匯管理資料系統中提供身份資料，不論就當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的通知》或現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而言，均屬違規。因此，我們或會收到外匯管制機關頒佈的改正指令、警告以及不多於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我們面對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方面的稅務不明朗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文)) (「通知」)，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倘非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人)透過出售其於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非中國控股公司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i) 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 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並無徵稅，則該非中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此間接轉讓。倘該非中國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以及成立目的旨在規避中國稅項，則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能視該外國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所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最高10%的中國預扣稅。該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將其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以低於其公平值的價值轉讓予其關聯方，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有權對該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 風險因素

然而，由於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該通知的實施細則，而實際上該通知的實施觀點於各地方的稅務機關亦有所不同，尚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採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以檢視非中國控股公司的實質性及間接轉讓的真正商業目的。因此，我們日後或面臨根據通知遭徵稅的風險，而我們亦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通知或者確立毋須根據通知課稅的地位，此點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新頒佈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已收取股息的稅項負擔，並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

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最新的法例，倘我們被視為在中國沒有辦公室或處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向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適用於10%的預扣稅款，除非我們在稅務條款另有訂定，有權減少或取消此稅(包括稅務條約)。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訂定的稅務條約，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所派付的股息，如香港公司在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須繳付不超過5%的預扣稅款。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倘在中國以外設立的企業在中國設有「事實上之管理組織」，或會列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因此，或需繳付相當於其全球入息的25%的企業所得稅。我們有不少管理人員位於中國。倘在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生效日期後，大多公司之管理人員仍留在中國，則我們或會被相關機關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因而需繳付相當於全球入息(包括由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收入)的25%的企業所得稅，不過，從另一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直接收取的股息則不計在內。由於上述的更改，我們過去的營運業績對日後的營運業績不具指標性，我們的股份價值因而會受到不利影響。

### 向本公司、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中國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向本公司、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中國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我們幾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駐居中國，而我們所有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向任何該等人士送達法律文件或對本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執行任何中國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中國現時尚未有訂明對等承認或者執行美國、英國、日本及開曼群島等發達國家境內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難以甚至不可能承認和實施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 風險因素

### 中國法律體制就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我們絕大部分營運在中國進行。中國法律體制屬民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往判例僅可援引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加上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不具約束力，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一定程度的不明朗性，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額外的限制及不明朗性，以及投資者在中國可能對我們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出現其他不明朗性。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制的未來發展(包括頒布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執行該等法律，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的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守規的監管風險。

### 與在瑞士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手錶生產分別受瑞士的大量法規及政府政策的影響

瑞士手錶設計及製造業受嚴格監管，且我們的營運受修改的瑞士法律及其他適用於手錶業的法規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監管環境概覽載於本文件「法規概覽」一節。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將不會更改該等法律法規或制定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新的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產生龐大的資本開支或導致我們手錶的生產成本增加。倘發生此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瑞士製造」的標籤及相關規章的變動

「瑞士製造」的標籤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亦是瑞士整體營商環境的重要資產。尤其針對瑞士手錶業，瑞士聯邦委員會已於1971年制定特別條例(已被反覆修改)管治「瑞士」或「瑞士的」此等稱謂，特別是於手錶上的使用(瑞士製造手錶條例「SWO」，RS232.119)。此條例提供具體規則列明「瑞士的手錶」或「瑞士的錶芯」需符合的品質需求(在有關保護商標及指示原產地域的聯邦法案基礎上(「瑞士法」，RS 232.11))。請參閱本文件「詞彙」一節中有關「瑞士製造」的解釋。

近期，瑞士國會通過了瑞士法的修訂，以加強使用「瑞士製造」稱謂的條件管制。根據經修訂的瑞士法規，一件將被視為瑞士原產的工業產品(如手錶)，其最少60%的製造成本(包括製造及組裝、研發成本及法定、認可質控或證書成本)須於瑞

## 風險因素

士產生。此外，須已於瑞士進行至少一項重要的生產步驟。我們尚未知悉經修訂的瑞士法的生效時間。根據瑞士知識產權聯邦機構的資料，預期經修訂法案很可能將於2015年終前生效。

由於新準則的適用範圍包括手錶，故SWO需作修訂以符合經修訂瑞士法，並列明特別用於手錶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落實經修訂瑞士法訂立規定之經修訂SWO初稿可供使用。因此，目前仍未清楚手錶獲認證為「瑞士製造手錶」所需的規定。然而，預期經修訂SWO的規定將較現時生效的SWO更為嚴格。

基於獲通過的瑞士法，瑞士手錶工業聯合會（「**瑞士手錶工業聯合會**」）將推動未來方針，從而加強手錶業界「瑞士製造」標籤的條件管制。瑞士手錶工業聯合會在保護瑞士製造原產地域的指示上有雙重角色：首先，根據SWO，建議公司對手錶及機芯作出合法的標示；以及第二，對抗不合法地使用此「瑞士製造」稱謂的公司，以保障客戶及此「瑞士製造」稱謂的聲譽。

為符合有關「瑞士製造」相關法規的改動，若干手錶製造商或須從瑞士採購更多配件以保留「瑞士製造」標籤；瑞士的配件需求上升或帶動該等配件價格上調。若配件價格上漲，我們的採購成本或會增加，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或受影響。

### 瑞士機械錶芯的供應大幅減少

一個瑞士手錶製造商集團（「**手錶集團**」）於瑞士供應及製造機械錶芯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基於產能限制，手錶集團決定撤銷向第三方供應機械錶芯，以妥善應付其內部需求。因此，負責監察佔支配地位公司有否反競爭行為跡象的瑞士獨立聯邦機關瑞士競爭委員會於2011年6月展開調查，以判斷手錶集團撤銷向第三方供應機械錶芯有否違反卡特爾聯邦法。2013年10月21日，瑞士競爭委員會已批准其秘書處及手錶集團訂立的逐步撤銷協議，當中規定向第三方的機械錶芯交付責任，交付責任將於2019年前逐步減少。使用2009年至2011年手錶集團向各自的第三方每年供應的機械錶芯平均數目為基準，逐步撤銷協議指明手錶集團將向各自的第三方於2014年至2015年供應該等機械錶芯的75%、於2016年及2017年供應65%以及於2018年及2019年供應55%。2019年後，不再存在為手錶集團的附屬公司（彼負責交付機械機芯）向第三方交付機械機芯的責任。逐步撤銷協議僅規定於2009年至2011年間為上述手錶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的第三方的交付責任。惟瑞士競爭委員

## 風險因素

會並未對其他主要手錶部件採取與有關機械機芯所採取的相同措施。由於市場趨勢難以預測，故瑞士競爭委員會認為該減少交付的情況乃言之尚早。然而，瑞士競爭委員會並未排除於日後出現減少交付的情況。

儘管實施逐步撤銷協議，但手錶集團未來於瑞士手錶製造業的機械錶芯的供應或會大幅減少。鑑於手錶集團於瑞士手錶業佔有支配地位，所有獨立手錶品牌(包括我們)或難以覓得替代供應商供應質量、數量及價格水平相若的機械錶芯。

倘若我們無法按我們現時與手錶集團訂有安排相若的條款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機械錶芯，則會對我們的生產、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而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嚴重損失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乃本公司、[編纂](代表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磋商之結果，發售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後股份之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及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股份交投暢旺且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將於全球發售後出現。各種因素包括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或任何其他事態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場價格可能波動。全球發售後的股份買賣價格將由市場釐定，且受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的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目前營運，以及業務前景的評估；
- 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架構的時間，如獨立研究分析的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況；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有關名錶行業的整體市場氛圍。

此外，聯交所不時面臨價格及交投量的大幅波動，導致在聯交所所報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的情況。

### 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

我們將僅自本公司先前尚未用作分派或撥充股本的累積已變現溢利(扣除先前尚未用作撇銷正式進行的股本削減或重組的累計已變現虧損)派付股息。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本公司產生充裕累計已變現溢利淨額的能力。

我們派付有關我們股份股息的能力亦依賴於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而未來財務表現則取決於是否成功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我們的財務、競爭力以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本公司手錶的需求及價格、手錶錶芯及其他配件的成本而定，而當中大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自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亦可能受新法律的通過、現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詮釋或實施細則的變動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信貸融通的限制性契約，亦可能限制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上述對我們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視乎本公司可動用現金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投資規定、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要求，董事擬於全球發售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宣派及建議派付不少於純利(如有)的30%股息。上述意向並不構成任何本公司日後須或將以該種方式宣派或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手錶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是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基礎，或源自董事相信屬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地摘錄及轉載自有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但我們、[編纂]、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其準確性並不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不會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或與其他資料來源的其他資料不符，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源自公開資料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